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

99年9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3年4月16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3年5月1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7年6月1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」，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。

二、管理學院(簡稱本院)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認定標準，經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院教評會)審查後認定之。

三、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近三年每年至少申請(含預核)科技部計畫一件，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。
2. 最近三年度曾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至少二件。

四、申請人經本院評選後排序送校，最後獲選推薦人選依學校評選結果而定。

五、績效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科技部計畫件數佔 50%；以申請者最近三年度主持科技部的計畫件數計算，並以各申請者中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2. 學術期刊論文分數佔 40%；以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之研究評分準則，計算每位申請者最近三年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的分數，並以各申請者中分數最高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3.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佔 10%；以最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簽訂的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算，並以各申請者中件數最大值當分母進行標準化。
4. 以前三項加權總成績進行排序，同分參酌依序為科技部計畫、學術期刊論文、產學合作計畫。

六、本認定標準及程序經由院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 申請人自我評分表

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一、近三年內科技部專題計畫清單件數 50%

計畫名稱	計畫內 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 委託機構	申請(執行)情形

二、近三年已發表期刊論文分數 40% (計算期間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序號	著作名稱 (含作者、出版期刊、出版時間、頁次)	期刊類別	作者序 (指導的學生除外)	計分

三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佔 10% (計算期間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計畫名稱	計畫內 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 委託機構	申請(執行)情形